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地字第[4101842025YG0059510]号

用地单位： 郑州临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核准建设用地明细

建设项目	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（产教融合示范园）一期工程				用地现状		
建设位置	东海路以南、飞鹰街以东		征地性质		投资总额 (万元)		
批准文件	/		投资类别		用地面积 (m ²)	205624.67	
地块 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分类	建设用地 (m ²)	公共道路 (m ²)	公共绿地 (m ²)	公用设施 (m ²)	其他用地 (m ²)
1	205624.67	高等教育用地 (080401)	205624.67				

遵守事项：

- 1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- 2、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；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3、该项目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为配建停车、人防工程，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为195432.59平方米。

领证人： 魏贤凤
领证日期： 2025年5月22日

发证机关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： 2025年05月21日

